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0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10901

彰檢偵辦慶○富公司涉嫌財報不實違反證交法案件

設於本轄之上市公司慶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○富公司，股票交易代號 9935 號），因交易異常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移送本署。特指派莊佳瑋檢察官偵辦，經調取慶○富公司歷年財務報告、資金明細、往來廠商資料後，認慶豐富公司於 97 年至 99 年間，與設於薩摩亞等地之 12 家紙上公司進行虛偽交易，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後，記入帳冊、財務報告，虛增營業額達 8 億餘元，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等罪嫌。

承辦檢察官於昨(8)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該公司總部等處，並傳喚當時董事長楊○輝、現任董事長許○旋，以及相關財務、會計、稽核主管等相關人員到案，並由檢察官董良造、李莉玲、鄭安宇等 3 位協助同步進行偵訊。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楊○輝涉嫌於董事長任內，主導慶○富公司與關係人申設之境外紙上公司進行虛偽交易，不實記載公司帳冊、財務報告，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今(9)日上午 4 時 20 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官訊問後於上午 7 時 30 分許裁定以新台幣 5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。